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語柔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霖
相　對　人　張清浩
相　對　人　陳信憲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沈政安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俊霖、張清浩、陳信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986號判決喻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
擔，相對人陳俊霖、張清浩、陳信憲提起上訴(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號)，嗣於第二審審理中撤回上訴，上開第一審判決已告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826元	聲請人預繳